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杰、张钦秋
项目联系人	陈杰
联系电话	021-38565720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天铁股份
股票代码	300587
总股本	339,166,538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许吉锭
实际控制人	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
董事会秘书	范薇薇
联系电话	0576-831712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6 号文核准，天铁股份于 2017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686.00 万元，扣除相关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90.4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天铁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46 号）验证。

五、保荐工作概述

兴业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天铁股份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指派陈杰、张钦秋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

- 1、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开展持续督导培训。

6、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多大型设备的定制、安装及调试，实施进度有所延迟，2019 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调整，并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自上市以来，进行过两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裘晗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委派陈杰先生履行保荐机构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 7 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张钦秋先生接替杨生荣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杰 张钦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